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表

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师范专业认证二级监测报告
申报部门	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南特师[2018]131号《采购管理办法》
专家论证意见	师范专业认证二级监测报告（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预算： 5 万元 ） 为推动我校教学内涵式发展，健全质量保障体系，迎接师范专业认证工作，为此，我校开展了广泛调研和论证，从满足功能需求、项目的完整性、售后服务保障、性价比等因素综合考虑，最终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购置“师范专业认证二级监测报告”，具体理由如下： 1、2021 年 7 月 22 日，我校与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经招标签订《本科教学评估系统》采购合同，上海商鼎公司为我校的数据及教学质量提升提供了很大的帮助，该系统中沉淀了我校多年的教学质量数据，且有我校个性化定制需求功能，是我校的宝贵财富。此次“师范专业二级监测报告”采购，我校需要基于已有平台进行升级完善，充分利用已有平台数据，由上海商鼎继续为我校进行服务，可与原有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共享数据平台，可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打造完整的教学质量监测大平台。 2、原来我校各单位和各部门经过一年的使用磨合已经熟悉了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系统操作习惯，对各功能模块及流程十分熟悉，由上海商鼎公司继续为我校提供系统技术服务，能够保证教学质量保障监测管理业务的延续性、一致性。 3、上海商鼎公司能够和原有系统无缝对接，在原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新的研发，提供新的技术服务，其他软件公司对原有系统不具备独立更新维护及开发的能力，且无法有效整合现有资源。由上海商鼎公司继续为学校提供技术服务，可减少重复建设，避免重复录入数据，减少工作量，同时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实现数据全面共享，消除数据孤岛，提高准确度。 因此，综合考虑，认为目前仅有上海商鼎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能对我校的“师范专业认证二级监测报告”提供安全可靠、稳定持续的技术服务，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需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条之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同意采购。 专家组成员签字:  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申报部门意见	同意 签字（盖章）:  时间: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评标专家承诺书

受 教育教学评估 邀请，作为 师范专业认证二级监测报告 项

目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承诺严格遵守以下事项：

1.与参加本次采购的任何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所述的任何利益关系。

利益关系包括：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专业独立地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依法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并有义务向监督管理部门检举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评审时，不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

5.不论在评审时还是评审后，都不向外界透露任何评审内容，包括：评审人员、评审资料、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参与招标活动中所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6.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承诺人： 刘利华 胡少华 郭晓娟 过强 张磊

2022 年 6 月 15 日